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48號

聲 請 人 爻域互動科技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賀碩

代 理 人 賀涵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0年6月26日為休息日，故順延至110年6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948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爻域互動科技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(范賀碩)	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	109年12月20日	170,000元	AQ0000000